

1. 此计划只适用于金御会卡及钻石卡会员。
2. 金沙时尚积分不适用于使用积分消费、奖赏推广钱、餐饮礼券、电子钱包等由金沙中国有限公司发出之流通交易货币。
3. 金御会会员每消费满澳门币 20 元可获取 1 分，钻石卡会员每消费满澳门币 50 元可获取 1 分。如消费金额不能被 20 或 50 整除，多余之金沙时尚积分将被舍去。
4. 奖赏不可与其他推广优惠同时使用。
5. 于换领奖赏时，会员必需亲自出示身份证明文件 (如护照，中国居民往来港/澳通行证，或香港/澳门居民身份证) 及有效会员卡，以便核实身份。
6. 奖赏有可能被更改，并不作另行通知。金沙会保留修订任何条款或随时终止推广活动之所有权利，并不作另行通知。倘有任何意见或争论，则以金沙会的决策为最终决定。
7. 会员必需在付款时出示有效之会员卡以赚取金沙时尚积分。
8. 如产品或服务有任何退款，已赚取之金沙时尚积分将被扣回。
9. 已失效的积分将不能追溯取回。